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6)

關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價格調整的公告

茲提述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1日的公告、日期為2024年7月5日的通函、日期為2024年8月8日和2025年7月6日的公告。本公司於2025年7月向不特定對象發行人民幣49億元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A股可轉債」），並於2025年7月25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A股可轉債的初始轉股價格為每股人民幣3.67元。

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0日公告。根據本公司於2026年5月20日召開的2025年度股東會、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2026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的《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並基於本公司A股可轉債已經開始轉股，本公司將按照每股分紅金額不變的原則，向2025年度現金紅利派發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股人民幣0.086元（含稅）。

根據A股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的相關規定，當本公司發生派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不包括因A股可轉債轉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現金股利等情況，使公司股份發生變化時，將根據相關公式對A股可轉債進行轉股價格的調整（以四捨五入為原則保留小數點後兩位數字）。其中包括：

派送現金股利： $P_1 = P_0 - D$

其中： P_1 為調整後轉股價； P_0 為調整前轉股價； D 為每股派送現金股利。

根據上述公式， P_0 為每股人民幣3.67元， D 為每股人民幣0.086元，因此調整後轉股價 P_1 為每股人民幣3.58元。

調整後的A股可轉債轉股價自本公司實施2025年度利潤分配時確定的A股除息日（即2026年7月10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尹恩剛
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

中國，2026年7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為龐松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長利先生、李歷女士、馮堅先生及劉煥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鳴峰先生、李馥友先生及徐華女士。

* 僅供識別